

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10号

当事人：香港青晓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

注册号：18471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浙江中路400号11层1128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07年10月18日核准周蕙为香港青晓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

当事人香港青晓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（以下简称“青晓代表处”）于2007年10月18日获准设立登记，周蕙为首席代表。2025年8月13日，周蕙向本局申请撤销其青晓代表处首席代表登记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青晓代表处相关申请材料签字并非周蕙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周蕙与青晓代表处存在关联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青晓代表处登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首席代表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，拟撤销2007年10月18日核准的周蕙青晓代表处

首席代表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